

不立新法的監管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委員會在其 1977 年報告中的結論十分審慎。委員會寫道，只有在充分運用現有監管工具之後，才能看出“從保護債權人和銀行穩健性的角度來看，是否有必要作出修改”。¹ 這種剋制反映了當時瑞士的做法。1934 年的《銀行法》是一部框架性法律，將許多事項留給銀行自行處理，而委員會是一個秘書處設在伯爾尼的小型機構。當局傾向於加強自律並運用現行法律，而不是請求議會授予新的權力。

對自律的偏好從兩個方向塑造了對基亞索事件的應對。在審慎監管領域，聯邦委員會於 1982 年 12 月 22 日向公眾發佈了《銀行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期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委員會就以下問題徵詢了法律意見：對於因組織缺陷而導致違規行為得以發生的銀行，能否引入與盡職調查協議中的合同違約金相當的行政處罰。² 1984 年夏，聯邦委員會決定僅提議對《銀行法》進行部分修訂，以取代此前已啟動的全面修訂；委員會報告稱，由於是否也應對金融公司實施監管這一問題，相關工作有所延誤。在客戶關係領域，各銀行與國家銀行選擇了一項私人協議（下文將予論述），該協議在未修改法律的情況下為委員會提供了對禁止行為的描述。

1 醜聞之後的基亞索分行

對於 Kreditanstalt 的基亞索分行而言，這一事件是一場漫長的屈辱。Swissinfo 在 2002 年的回顧文章中指出，該分行花了十一年時間才恢復聲譽。³ 銀行任命了新的管理層，重組了該分行，並將其業務納入盧加諾地區辦事處和總部的控制之下。Texon 的資產，特別是在意大利公司的股權，得到了管理並被逐步處置。對於該行在提契諾州的員工而言，這段經歷讓他們始終銘記：個人客戶關係無論多麼有利可圖，都必須受到中央控制的約束。

對於更廣泛的盧加諾金融中心而言，這一事件產生了雙重影響。它損害了提契諾州銀行在瑞士其他地區的聲譽，在那裡，基亞索成了意大利資金風險的代名詞。它也加速了專業化進程，大銀行和提契諾州較大的金融機構由此引入了新協議所要求的控制措施。第 E.I 章將闡述盧加諾銀行市場在隨後數十年間的發展，第 D.IV 章則將闡述這些銀行如何面對 1980 年代的洗錢案件。

2 註釋

1. EBK, Jahresbericht 1977（見上文），第 32 頁：“Erst nach voller Ausschöpfung der Aufsichtsinstrumente wird sich zeigen, ob sich vom Standpunkt des Gläubigerschutzes und der Solidität der Banken Änderungen aufdrängen.”
2. EBK, Jahresbericht 1982，第 6–7 頁
<https://finma.ch/FinmaArchiv/ebk/d/publik/bericht/pdf/jb82-d.pdf>
（“Der Entwurf wurde der Öffentlichkeit am 22. Dezember 1982 vorgestellt; die Vernehmlassungsfrist läuft bis zum 30. Juni 1983”），以及關於與協議合同違約金相當的行政處罰的法律意見；EBK, Jahresbericht 1985，第 8 頁，
<https://finma.ch/FinmaArchiv/ebk/d/publik/bericht/pdf/jb85-d.pdf>
（“Im Sommer 1984 beschloss der Bundesrat, anstelle der

eingeleiteten Total- nur eine Teilrevision des Bankengesetzes vorzuschlagen”)。

3. SWI swissinfo.ch, “La grande leçon du scandale Texon” (見上文)。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supervision-without-new-law